

广西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桂医定考办〔2019〕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区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关于医师定期考核相关规定，为做好 2019 年全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9 年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是对相关医师 2017—2018 年两年为一周期的执业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执业注册满 2 年及以上，或者通过前一周期考核满 2 年的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下同），执业注册接近 2 年的也可参加本次考核。

二、报名方法及截止时间

(一) 从 2019 起，全区医师定期考核启用新改版升级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登录 <http://renew.cmda.net>，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报名、考核和登记管理。采取“互联网+”医师定期考核的模式（医师使用手机“医师服务”APP 在线考核），在规定的考核时间节点内

进行考核。新系统已与广西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由中国医师协会负责运维，并提供师资进行培训。

(二) 参加考核的医师必须对本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认真的检查、维护和完善，并于3月31日前提交至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以下统称“卫生机构”）。考生名单由医师所在卫生机构于4月5日前在新系统中统一上报，由于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又不及时更正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考生名单一旦上报，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因过期未报名导致医师无法参加本周期考核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医师所在的卫生机构负责。去外地进修、出国学习等不能在本周期考核之日参加考核的，需要在6月份业务水平测评之前为其办理延期考核的申请。6月份、11月份2次考核均申请延期的考生，递交本人书面申请由所在卫生机构审核盖章，并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的考核。

三、简易程序考核的要求及时间节点

(一) 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要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准确地掌握简易程序的执行标准。

(二) 符合简易程序的医师必须在新系统上提出申请，填写本人的申请理由，并进行自评，提交个人就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3个方面的述职报告(要求于4月21日前提交)。经所在的卫生机构审核后，提交给考核机构复核。凡不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的医师，驳回其简易程序申请，按一般程序考核。

(三) 卫生机构应及时对申请简易程序考核医师的工作成

绩、职业道德及个人述职报告进行评定，并在新系统上签署本单位意见。要求于 5 月 8 日前提交至相关的考核机构复核。

(四) 考核机构必须对本辖区所负责的各卫生机构提交的简易程序材料进行认真的复核。要求于 5 月 15 日前在新系统上完成复核，并签署意见。

四、一般程序考核的要求及时间节点

(一) 不符合简易程序的医师，参加一般程序考核，并在 4 月 21 日前提交个人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自评结果，经卫生机构审核后，提交给考核机构复核。

(二)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卫生机构应及时对参加一般程序考核医师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评定，并在新系统中相应栏目上签署本单位的评定意见。卫生机构须于 5 月 8 日前提交至相关的考核机构进行复核。

(三) 考核机构应对辖区各卫生机构提交的一般程序医师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意见进行认真复核，并签署意见，此项工作要求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

(四) 符合一般程序但根据相关规定免于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方可申请免考。考生必须在新系统上提交符合免考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扫描件均可），此项工作要求于 5 月 24 日前完成。凡无法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必须参加业务水平测评。通过免考复核的考生，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考核完成。

(五) 全国定考办根据广西截止至 5 月 24 日 17 时在新系统上的医师信息，列出本周期一般程序需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

医师名单。

(六) 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对考生名单认真核对后，应再次准确通知其参加考试的具体日期、时间。“医师服务”APP 将为考生推送考试通知。做到凡是应该参加考试的考生一个不漏；凡是不应该参加考试的考生，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到规定状态。

(七) 业务水平测评模式及时间。业务水平测评使用手机“医师服务”APP 于 6 月 1 日-30 日进行。各地卫生机构、考核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具体由相关医师定期考核管理部门和考核机构确定。无故未参加 6 月份业务水平测评的考生，视为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

五、人文医学学习时间

无论简易程序还是一般程序考生均新增人文医学学习内容。人文医学学习于 6 月 1 日-30 日进行，考生在手机“医师服务”APP 上以分散方式自行学习，学习不限次数，直到学习通过为止。

六、复考与补考工作安排

(一) 针对参加考核医师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3 项中任何 1 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或未参加本周期 6 月份业务水平测评且没有申请延期考核的考生，即判定为不合格，其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暂停执业 3 至 6 个月，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属因业务水平测评不合格的医师参加本年度 11 月 1 日-30 进行复考。对再次考核（复考）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再次考核（复

(考)仍不合格者，由其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机构、考核机构需认真核对不合格考生名单，并通知医师本人。

(二) 针对 6 月份之前申请并经批准同意延期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于本年度 11 月 1 日-30 日进行补考。

七、考核结果记录和处理

(一)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三项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的，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由注册机关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二)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由考核新系统直接推送到广西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实现两个系统信息共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及医师本人可以在广西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查询。

(三) 对考核合格的医师，由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我办申领医师考核合格防伪标贴。考核机构在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粘贴定期考核合格防伪标贴，作为本周期考核合格证明。防伪标贴由中国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统一印制并发放。

八、其他事项

(一) 医师定期考核实行属地化管理和分级负责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我办负责。请各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指导、

协调辖区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考核机构切实落实医师定期考核各项工作。

(二) 年度定期考核结束后，各市卫生健康委（定考办）和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总结，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Word 文档和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报送至我办电子邮箱。

广西定考办电话：0771-2820552

电子邮箱：gxdkb2019@163.com

联系人：莫运鋆 手机：13557012514

广西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送：广西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

抄送：全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